

2022年度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和区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对全区（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下同）水行政工作实施管理。

2.根据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组织制定全区水务发展战略规划，制定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统一管理区域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指导全区水资源规划、综合开发和可持续发展工作，指导河道（涌）的开发利用及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负责计划用水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4.主管全区河道（河涌）、水库（山塘）、行洪区等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负责全区河道（河涌）、堤防、水库（山塘）、湖泊、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的审批、建设、管理及维护工作；负责区域内水务工程设施的管理和保护。

5.承担全区供水排水行政管理职能，负责全区内供水、污水处理和排水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城市雨污分流改造、转制社区（城中村）自来水管网的改造工作；负责全区城市排水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全区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施工临时排水许可审核、公共排水管网接驳、水质监测、排水许可以及迁改、临时占用公共排水设施等管理工作（不包含市水务局承担的审批事项和管理范围）。

6.组织实施全区行政审批范围内的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工作，协调处理水事纠纷，负责依法查处各类水事违法案件，负责有关水事案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

7.负责全区水务工程的建设管理；负责水务工程招标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水务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务工程的规程、规范；负责全区水务工程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建设中涉及水务设施的配套工作；负责全区水务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

8.负责区域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9.负责编制区域水务年度建设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区本级水务建设资金的使用。

10.负责全区水务科技和水务信息化工作，开展水务对外交流与合作。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洪涝人工强排工作；指导城市内涝抢险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12.指导镇、街道、工业园区开展水务工作。

13.负责全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和三峡移民安置管理工作；协调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和三峡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工作。

14.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5.承办区委、党工委、区政府、管委会及上级水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黄埔区水务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等要素综合施策，推进新时期黄埔水务高质量发展。

1.着力推动水务高质量发展

（1）南岗河为广东唯一入选全国幸福河湖建设。2022年4

月，经过层层遴选，南岗河作为广东省唯一河流入选水利部首批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并获得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7900 万元支持。在一年建设期内，全面推进河湖系统治理、管护能力提升、助力流域发展三大任务，努力将南岗河打造成造福群众的幸福河。

（2）创建全省唯一再生水利用配置区级试点。建成鞍钢联众等再生水利用项目，每年再生水取用量达 1000 万吨，工业再生水利用量排名全市第一；全区 10 个水质净化厂开放 50 个再生水取水口，每日再生水取水量约 2000 吨，免费向道路清洗、园林绿化等市政杂用领域供应再生水；建成一批再生水生态补水工程，日补水量 2.8 万吨。经省政府批复同意，黄埔区成为全省唯一再生水利用配置区级试点，目标 2025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

（3）碧道建设获省河长办激励。全年完成碧道建设超 20 公里，全区碧道建设总长度突破 100 公里，“三脉一湾”独具黄埔特色碧道体系初步形成，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获得省河长办激励及碧道建设奖励资金 500 万元。

（4）河湖长制获得考核优秀。全面推动河湖长制“有名有责”“有能有效”，不断健全完善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的河湖管护长效机制，处理上级交办疑似“四乱”问题 395 宗，上传系统销号 393 宗，全区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在市河湖长制考核中获评“优秀”等次，因河湖长制工作成效显著

获得市级督查激励。

（5）加强水务工程建设，获市政府督查激励。大力推进水务工程建设，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工作中践行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在确保水安全前提下进一步改善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2022年共推进水务工程项目79个。因水务工程推进快、质量好获得市级督查激励。

2. 扎实开展水旱灾害防御

（1）夯实防汛坚实基础。一是建设防洪排涝工程。建成南岗河、金紫涌两座水闸，治理了平岗河、金坑河、四清河等河涌，完成二中（苏元校区）后山防洪综合治理、细陂河（宏仁企业段）整治等一批水利工程主体工程建设。二是推进隐患排查整治。对全区84条河涌、35座水闸、10座泵站进行全面梳理，共排查出隐患点21处，已全部完成维修。对全区17座小型水库开展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三是整治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2022年下达的5宗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并销号。

（2）提高智慧防汛水平。一是优化实时洪涝风险图系统。进一步强化雨情站点等监测设施、感知硬件安装布局，建成集监控感知、智能预报、方案预演、智能决策、预警发布于一体的智慧化防洪排涝系统，构建智慧洪涝一张图。二是完善智慧水库管理平台。构建在线精准监测、智能计算分析、运行管护

跟踪监督、数字档案管理、洪水预报、动态模拟水库下游洪水等功能于一体的水库综合管理平台，实现规范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库，已完成全区 19 座水库整合。

（3）打造海绵城市示范片区。全年新增海绵城市建设达标面积 8 平方公里。选取知识城凤凰湖打造市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片区，压实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建设、验收、运行等阶段海绵城市管控措施，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手段，提高城市自然蓄水排水能力和安全韧性，加大雨水收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力度，推进海绵城市典型示范片区建设。

3.补强水务基础设施短板，大幅提升区域人居环境

（1）完善污水处理设施。2022 年全区排水单元达标率突破 93%，提前超额完成 2022 年底达到 85%的力争目标；累计落实 11 条合流渠箱雨污分流改造，完成“开闸”任务；推动永和北水质净化厂、萝岗水质净化厂二期正式投入运行，新增 8 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推进东区水质净化厂三期、永和北水质净化厂二期建设。

（2）提升供水保障能力。迅速建成新龙、广汕路 4 座应急加压站承接非东江水源，既有效化解年初干旱咸潮带来的缺水影响，又为知识城片区和科学城片区提速发展提供用水保障。知识城南部净水站主体建成，近期加压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可有效缓解人口、产业日益集聚的知识城南部供水压力，提高

供水安全性、可靠性。

(3) 创建节水型社会。对全区 84 家重点用水企业定额核定用水计划，区内高耗水重点用水单位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100%；区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60%，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20.11%；推进建设一家节水型高校、一个节水标杆园区、一个再生水利用工程；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9.67%。

4. 提供水务优质服务

(1) 创新服务模式，助力构建一流营商环境。一是实现“一环节”获得用水。为加快企业建设投产速度主动作为，压缩环节，一方面在外线施工过程中综合考虑，确保完工即具备通水条件；一方面对企业“先通水后验收”，在用水外线工程完成后同步安装水表及通水。二是提速完成排水设施移交。全面推行新建公共排水设施“承诺制”移交，确保设施及时纳入维管，有力保障企业筹建排水服务及公共排水设施安全。

(2) 完善制度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效能。一是提速审批稳经济。成立审批工作专班，通过限时办结、责任到人、并联审批、标准化流程等方式突破审批难点，在专班内闭环解决三旧改造、地块出让、项目筹建和投产审批过程中的问题与困难，缩短审批时限，有效推动审批工作。二是大力解决群众诉求。成立区水务局信访、12345 政府服务热线专门领导小组，印发《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办理细则》，

每日通报 12345 工单办理情况，每月对上月总体办理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确保高效高质解决群众反馈问题，提高群众满意率。

(3) 加强街镇执法培训，维护良好水务秩序。2022 年开展水政执法检查 262 次，出动人员 521 人次，立案处罚 29 宗，结案 23 宗。稳步推进水务执法权责下沉街镇，通过会议集中培训、现场执法指导等方式提升街镇执法效能，创新组织街镇执法人员到水政执法大队进行短期跟班学习，在实际参与办案过程中进一步了解证据收集渠道方法、执法文书开具流程、询问笔录详细格式等执法细节，切实提高街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为维护黄埔良好水务秩序奠定坚实基础。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我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收入合计 254,669.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 4 类），年初结转和结余 3,420.33 万元，具体收入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2022 年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5,792.55	86,062.64	85,829.76

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374.55	114,665.65	114,645.3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62,436.00	55,003.00	54,146.87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47.29
本年收入合计	223,603.10	255,731.29	254,669.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3,420.33
总计	223,603.10	255,731.29	258,089.63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253,628.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99.86 万元，项目支出 246,929.1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460.67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2022 年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一、基本支出	7,274.81	6,760.62	6,699.86
人员经费	6,870.60	6,361.72	6,313.16
公用经费	404.21	398.90	386.70
二、项目支出	216,328.29	248,970.67	246,929.1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1,388.72	88,562.54	88,595.6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23,603.10	255,731.29	253,628.96
结余分配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4,460.67
总计	223,603.10	255,731.29	258,089.63

(四)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为加强黄埔区水务局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

用效益，根据《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印发了《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穗埔水〔2022〕423号），结合本部门职能及本地区实际情况，我局分解细化2022年各项年度重点工作要求和中长期规划，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及项目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与本部门预算安排相匹配。2022年我局组织申报并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关键指标27个；组织申报并公开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95项（含转移支付项目），申报覆盖率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为建设项目库、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部门预算安排等后续工作打下重要基础，保证后期的绩效管理与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2.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当中第四章绩效运行监控，开展对本部门2022年1-7月部门整体支出进度和部门主要任务实施情况的重点监控，落实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并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及时报送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运行情况。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动态掌握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掌握绩效目标进展、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保障部门绩效达成预期。

3.组织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区财政局《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22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结合本部门实际，组织各科室、各下属事业单位对所有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评价结合政策的实施情况一并开展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涵盖了预算部门所有预算资金，对照期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从预算资金管理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两方面，综合反映部门履职用财的总体效果。

4.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根据全年绩效评价、绩效复核以及审计结果设立绩效整改台账。针对 2022 年度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对 2023 年度预算分类采取撤销、压减、增加等措施，不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建立绩效问题整改台账、研究分析整改问题、落实整改措施，有序建立绩效问题整改机制，不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二、综合评价分析

根据 2023 年区级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指标评分体系要求，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两个维度设置符合本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规划的绩效指标，指标权重值合计 100 分，其中，“履职效能”集中反映部门预算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指标权重合计 50 分；“管理效率”综合衡量本部门各预算单位在预算

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完成情况，汇总反映部门整体的管理水平，指标权重合计 50 分。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局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从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角度综合反映本部门 2022 年度的整体效益，最终评定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95.8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本部门在履职效能方面得分率为 99.80%，在管理效率方面得分率为 91.9%（详见表 2-1，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2-1 总体得分情况表

指标类别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50.00	49.90	99.80%
管理效率	50.00	45.96	91.80%
合计	100.00	95.86	95.86%
评级	优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黄埔区水务局部门按照年初既定的任务目标，严格按照省市区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合理合规使用经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的高效完成有力促进我区在水环境治理、水资源利用、水安全保障等方面取得崭新成效。完成情况如下：

1.着力推动水务高质量发展

(1) 南岗河为广东唯一入选全国幸福河湖建设。2022年4月，经过层层遴选，南岗河作为广东省唯一河流入选水利部首批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并获得中央水利发展资金7900万元支持。在一年建设期内，全面推进河湖系统治理、管护能力提升、助力流域发展三大任务，努力将南岗河打造成造福群众的幸福河。

(2) 创建全省唯一再生水利用配置区级试点。建成鞍钢联众等再生水利用项目，每年再生水取用量达1000万吨，工业再生水利用量排名全市第一；全区10个水质净化厂开放50个再生水取水口，每日再生水取水量约2000吨，免费向道路清洗、园林绿化等市政杂用领域供应再生水；建成一批再生水生态补水工程，日补水量2.8万吨。经省政府批复同意，黄埔区成为全省唯一再生水利用配置区级试点，目标2025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5%以上。

(3) 碧道建设获省河长办激励。全年完成碧道建设超20公里，全区碧道建设总长度突破100公里，“三脉一湾”独具黄埔特色碧道体系初步形成，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获得省河长办激励及碧道建设奖励资金500万元。

(4) 河湖长制获得考核优秀。全面推动河湖长制“有名有责”“有能有效”，不断健全完善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的河湖管护长效机制，处理上级交办疑似“四乱”问题395

宗，上传系统销号 393 宗，全区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在市河湖长制考核中获评“优秀”等次，因河湖长制工作成效显著获得市级督查激励。

（5）加强水务工程建设，获市政府督查激励。大力推进水务工程建设，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工作中践行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在确保水安全前提下进一步改善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2022 年共推进水务工程项目 79 个。因水务工程推进快、质量好获得市级督查激励。

2. 扎实开展水旱灾害防御

（1）夯实防汛坚实基础。一是建设防洪排涝工程。建成南岗河、金紫涌两座水闸，治理了平岗河、金坑河、四清河等河涌，完成二中（苏元校区）后山防洪综合治理、细陂河（宏仁企业段）整治等一批水利工程主体工程建设。二是推进隐患排查整治。对全区 84 条河涌、35 座水闸、10 座泵站进行全面梳理，共排查出隐患点 21 处，已全部完成维修。对全区 17 座小型水库开展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三是整治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2022 年下达的 5 宗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并销号。

（2）提高智慧防汛水平。一是优化实时洪涝风险图系统。进一步强化雨情站点等监测设施、感知硬件安装布局，建成集监控感知、智能预报、方案预演、智能决策、预警发布于一体

的智慧化防洪排涝系统，构建智慧洪涝一张图。二是完善智慧水库管理平台。构建在线精准监测、智能计算分析、运行管护跟踪监督、数字档案管理、洪水预报、动态模拟水库下游洪水等功能于一体的水库综合管理平台，实现规范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库，已完成全区 19 座水库整合。

（3）打造海绵城市示范片区。全年新增海绵城市建设达标面积 8 平方公里。选取知识城凤凰湖打造市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片区，压实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建设、验收、运行等阶段海绵城市管控措施，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手段，提高城市自然蓄水排水能力和安全韧性，加大雨水收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力度，推进海绵城市典型示范片区建设。

3.补强水务基础设施短板，大幅提升区域人居环境

（1）完善污水处理设施。2022 年全区排水单元达标率突破 93%，提前超额完成 2022 年底达到 85%的力争目标；累计落实 11 条合流渠箱雨污分流改造，完成“开闸”任务；推动永和北水质净化厂、萝岗水质净化厂二期正式投入运行，新增 8 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推进东区水质净化厂三期、永和北水质净化厂二期建设。

（2）提升供水保障能力。迅速建成新龙、广汕路 4 座应急加压站承接非东江水源，既有效化解年初干旱咸潮带来的缺水影响，又为知识城片区和科学城片区提速发展提供用水保障。

知识城南部净水站主体建成，近期加压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可有效缓解人口、产业日益集聚的知识城南部供水压力，提高供水安全性、可靠性。

（3）创建节水型社会。对全区 84 家重点用水企业定额核定用水计划，区内高耗水重点用水单位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100%；区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60%，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20.11%；推进建设一家节水型高校、一个节水标杆园区、一个再生水利用工程；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9.67%。

4.提供水务优质服务

（1）创新服务模式，助力构建一流营商环境。一是实现“一环节”获得用水。为加快企业建设投产速度主动作为，压缩环节，一方面在外线施工过程中综合考虑，确保完工即具备通水条件；一方面对企业“先通水后验收”，在用水外线工程完成后同步安装水表及通水。二是提速完成排水设施移交。全面推行新建公共排水设施“承诺制”移交，确保设施及时纳入维管，有力保障企业筹建排水服务及公共排水设施安全。

（2）完善制度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效能。一是提速审批稳经济。成立审批工作专班，通过限时办结、责任到人、并联审批、标准化流程等方式突破审批难点，在专班内闭环解决三旧改造、地块出让、项目筹建和投产审批过程中的问题与困难，缩短审批时限，有效推动审批工作。二是大力解决群众诉求。

成立区水务局信访、12345 政府服务热线专门领导小组，印发《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办理细则》，每日通报 12345 工单办理情况，每月对上月总体办理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确保高效高质解决群众反馈问题，提高群众满意率。

（3）加强街镇执法培训，维护良好水务秩序。2022 年开展水政执法检查 262 次，出动人员 521 人次，立案处罚 29 宗，结案 23 宗。稳步推进水务执法权责下沉街镇，通过会议集中培训、现场执法指导等方式提升街镇执法效能，创新组织街镇执法人员到水政执法大队进行短期跟班学习，在实际参与办案过程中进一步了解证据收集渠道方法、执法文书开具流程、询问笔录详细格式等执法细节，切实提高街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为维护黄埔良好水务秩序奠定坚实基础。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度，我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共 6 项，分别为原萝岗范围污水处理服务经费、黄埔区排水设施特许经营服务项目、规划编制及审查工作经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专项经费、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工作经费、黄埔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经费。以上项目预算总金额 62,226.18 万元，实际支出总金额 62,215.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8%。

（四）主要工作成效

1.南岗河为广东唯一入选全国幸福河湖建设。2022 年 4 月，

经过层层遴选，南岗河入选水利部首批幸福河湖建设项目，获得 7900 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持。

2.创建全省唯一区级试点。经省政府批复同意，黄埔区成为全省唯一再生水利用配置区级试点，目标 2025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5%以上。

3.碧道建设获省河长办激励。全年完成碧道建设超 20 公里，全区碧道建设总长度突破 100 公里，“三脉一湾”独具黄埔特色碧道体系初步形成。获得省河长办激励及 500 万元碧道建设奖励资金。

4.市河湖长制工作考核优秀。健全完善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的河湖管护长效机制，在市河湖长制考核中获评“优秀”等次，得到市级督查激励。

5.水务工程建设获督查激励。2022 年共推进水务工程项目 79 个，全年预计完成投资额 14 亿元。因水务工程推进快、质量好获得市级督查激励。

6.筑牢防汛安全屏障。建成南岗河、金紫涌两座水闸，对平岗河、金坑河、四清河等进行治理，完成二中（苏元校区）后山防洪综合治理、细陂河（宏仁企业段）整治等水利工程主体建设；构建智慧洪涝一张图；建设知识城凤凰湖市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片区。

7.补强水务基础设施短板。全区排水单元达标率突破 93%，

累计落实 11 条合流渠箱雨污分流改造，永和北水质净化厂、萝岗水质净化厂二期正式投入运行；建成新龙、广汕路 4 座应急加压站，知识城南部净水站主体建成；以 106 分高分通过节水型社会省级技术评估。

8.提高为民服务水平。实现“一环节”获得用水，降低企业人力物力投入；全面推行新建公共排水设施“承诺制”移交，保障企业筹建排水服务及公共排水设施安全；组织街镇执法人员到水政执法大队进行短期跟班学习，提高业务能力。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设置中，存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还欠清晰，不够合理、科学的情况。

二是局本级和局下属单位申报的绩效指标存在个别单位部分项目申报的绩效指标不够规范的现象。部分项目仅设置了产出类指标，未设置效益类指标

三是绩效结果应用机制不够健全。绩效评价结果未完全与预算编制挂钩，绩效评价成果反推预算编制的作用尚未凸显。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组织和完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使指标能够反映和量化描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且符合客观实际，避免目标设置过高或者过低以及不合理。

二是严格绩效指标管理。强化绩效目标指标编审工作，科学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编制能力，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应进一步强化各科室、下属各单位协同配合意识，加强关键重点项目目标和指标的提炼。

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持续健全绩效评价应用机制，使绩效评价结论与预算编制挂钩、与目标编制挂钩、与绩效考核挂钩，以绩效评价工作为抓手，反推部门预算安排、目标设定、考核工作的科学化、合理化，提升部门的综合管理水平。